

規則 BB 社區振興

1999 年底，美國國會通過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(GLB Act)，引導美國銀行跨業經營保險、證券與銀行業務，冀以多角化經營，增加其競爭力。其中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各銀行關係企業須遵循 1977 年制定社區振興法(Community Reinvestment Act, CRA)對中低收入者貸款、及中低收入地區投資規定。為確實履行社區振興法，本文擬就聯邦準備理事會發布規則 BB(即 Regulation BB)內涵，作一概要介紹。

規則 BB 制定目的在於：要求各聯邦金融監理主管機關，就存款機構於其發照特許設立處，評估存款機構是否幫助該地方社區滿足信用需求，且符合安全暨健全營運，並將此紀錄納入主管機關評估該機構申請存款業務考量範圍。CRA 授權聯邦準備理事會對州特許設立銀行並為聯邦準備體系會員者，及銀行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等，進行檢查；並就州會員銀行申請設立國內分行，申請存續合併但存續銀行為州會員銀行者，銀行控股公司設立、收購銀行、與合併者，及銀行控股公司收購儲蓄協會等申請事項，併作考量。

聯邦準備理事會評估銀行社區振興績效測試與標準，係按下列事項評鑑：銀行貸放、投資與服務測試，批發銀行或有限用途銀行社區發展測試，小型銀行績效標準，策略計畫書等。

就績效內涵言，聯邦準備理事會將以下列事項為考量，是否核准銀行所提策略計畫書：1. 中等收入人口統計資料、家計收入分配、房屋成本，及其他屬於銀行評估地區有關資料等。2. 任何評估地區內有關貸放、投資與服務機會資訊。無論該等資訊是由銀行維護，或是自社區組織，州政府、地方政府或其他來源處取得有關資訊。3. 由銀行提供資料中，判讀銀行產品提供與業務策略。4. 機構容量與限制：包括銀行規模與財務情況、經濟動向(全國性、地域性或地方性)、安全暨穩健限制、及任何其他明顯影響評估地區內提供貸放、投資與服務等能力之因素。5. 銀行往年績效及有類似情形貸放者績效。6. 銀行公開文件及提交銀行或聯邦準備理事會任何其他有關銀行 CRA 績效書面評述。7. 任何其他聯邦準備理事會認為攸關資訊。

聯邦準備理事會根據 CRA 第 228.28 條與附錄 A 規定，指定銀行列屬下列四種評等標準之一：優良、滿意、有待改進與完全未遵循。藉由理事會指定評等，可反映銀行幫助該整體社區(包括中低等收入鄰近地區在內)信用需求之紀錄，並不得違背銀行安全暨穩健營運原則。

有關社區振興內容，敬請參閱本中心即將出版叢書：美國社區再投資法與規則 BB。〈如〉

資料來源：Regulation BB Community Reinvestment, 12 CFR 228;*